

采购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王洪新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可达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

根据招标编号 武采公标【2021】016 号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一）被保险人：

1. 医疗责任保险、财产综合保险：

武进区 18 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三级医院 1 家（武进中医医院），4 家医院（武进第四人民医院、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武进第六人民医院、雪堰镇中心卫生院）为二级医院，10 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一级医院，武进三院、太湖医院、武进妇计中心按一级医院计列。

2.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

武进区 18 家医疗卫生机构医技人员（以 18 家医疗机构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为准）。

（二）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仅三级医院投保）、财产综合保险、意外健康保险

三、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

产综合险条款（2009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意外）[2013]主52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010211347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023252202102282148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023262202012291815）》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一）保险金额：

1、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本附加险仅三级医院投保）

（1）一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二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三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8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2）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医疗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10%；其中：一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万元；二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万元；三级医院每人每次赔偿限额8万元。

（3）保险责任发生时，以上两项赔偿限额应分别计算。

2、财产综合保险

以投保人投保金额为准。

3、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30万元/人；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5万元/人；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50元/天/人，最高赔偿90天；

（4）重大疾病保险金额：被保险人45周岁以下最高6万元/人，45-60周岁最高3万元/人。

(5) 轻度疾病保险金额：被保险人 45 周岁以下最高 2 万元/人，45-60 周岁最高 1 万元/人。

五、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

六、免赔额

(一) 医疗责任保险

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5%，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费：428.58 万元/年（第一年度保费在中标价格 428.58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各医院最终提供的实际投保数据调整，第二、三年度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方案测算所得保费进行收费，最高不超过 428.58 万元/年）。

收费方案：

(一) 医疗责任险

1、对近三年度承保险种捆绑保险赔付率 60% 以下的医院在续保时对医疗责任保险予以优惠承保：

近三年平均捆绑保险赔付率在 60%-40% 之间的，续保时在医疗责任保险三年平均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10% 予以承保；

近三年平均捆绑保险赔付率在 40%-20% 之间的，续保时在医疗责任保险三年平均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15% 予以承保；

近三年平均捆绑保险赔付率在 20% 以下的，续保时在医疗责任保险三年平均保费的基础上优惠 20% 予以承保。

2、对近三年度承保险种捆绑保险赔付率在 60%-110% 的医院，在续保时接近三年平均医疗责任保险保费承保。

3、对近三年度承保险种捆绑保险赔付率 110% 以上的医院在续保时实行增加保费，根据捆绑保险赔付率的不同相应调整收费。续费计算方式=（捆绑保险赔付率-110%）*该院近三年平均医疗责任保险保费+该院近三年平均医疗责任保险保费。

备注：后续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数、床位数、手术例数变化，在本收费方案测算保费的基础上根据报价明细表中的具体收费标准进行保费调整。

(2) 财产综合保险收费方案

财产综合保险收费=各家医疗机构提供的固定资产×费率

(3)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收费方案

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保险费=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每人收费标准×各医疗机构人数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 医疗责任保险

1、报案时间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认可的“人民调解书”或医疗机构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的当天。

2、保险责任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第三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害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保险期限开始后，如实际开放床位数发生增减调整，按床位保费标准以天数计收或退还保费；如有医护人员调入或调出医疗机构，按天数计收或退还保费；如医务人员的岗位类别发生改变，以调整后实际岗位类别对应的保费标准按实际天数计收或退还保费；如医务人员未按实际岗位类别投保，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患纠纷，理赔按投保岗位类别保费与实际岗位类别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未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务人员如发生医患纠纷赔偿责任，不列入本“医疗责任保险”赔偿范畴。

4、因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患民事纠纷发生诉讼时，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诉讼事宜，在诉讼结束后及时将案件结果及法院裁判文书原件交付保险人。

(二) 财产综合保险

保险期限开始后，如固定资产实际金额增加需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增加保险金额，并支付增加部分的保费，如固定资产增加被保险人未向被保险人提出增加保险金额或未支付增加部分保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比例进行赔付（投保比例=保险金额/出险时固定资产金额）。

（三）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

保险期限开始后如有医技人员调入医疗机构按天数计收取保费，未参加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的医技人员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未能及时续保的相关说明

若本次招标各项工作完成，确定中标人，最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超出上年度保险终保日期，造成保单未能及时续保，中标人应延续医疗责任保险追溯期，不得对医技人员意外健康保险续保人员设置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保障等待期，对脱保期间（即上年度保单到期至下年度保单起保）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五）理赔时效

1、赔偿金额在一万元以内（包括一万元）的，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2、赔偿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九、保险人、被保险人职责

（一）保险人：严格执行保险合同约定；投保或理赔材料齐全以后，快速做好出单或赔偿工作；严格执行理赔时限。

（二）被保险人：及时提供投保资料并交付保险费，切实组织好本单位的投保工作；及时、真实地提供理赔材料；严格执行保险合同约定；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医疗行为。

十、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三）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加盖政府采购备案章。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1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徐明

2021年5月31日

备案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